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地域

南葵涌區

成員獎勵計劃

目的

為鼓勵南葵涌區內各支部童軍成員作全人發展，本區特於每一年度設立「區傑出童軍」及「區總監嘉許」兩個獎項，以表彰在運動、學業、體藝、服務及個人操守有突出表現的本區童軍成員。

區傑出童軍獎及區總監嘉許狀

凡成員於其所屬支部內獲取一定數目徽章或成績，再加配以下其中一項成績，經提名及確認後，將會獲頒授「區傑出童軍獎」：

學術方面： 在學校、公開或海外考試獲取一定的成績

運動體藝： 學屆 / 校際 / 區際 / 全港 / 海外等比賽有突出表現(例如獲取前三名或 A 級 / 甲等獎)，

服務方面： 全年在學校或社區服務達 100 小時或以上及

品德方面： 在個人操守有突出表現，以單一事件計，例如品格（拾金不昧）、勇氣（見義勇為）；

而每年獲授「區傑出童軍獎」者將自動進入「區總監嘉許狀」遴選程序，表現突出者將會獲頒有關獎項。

童軍徽章或成績

各級成員獲提名競逐獎勵的基本要求：

小童軍	1. 獲取第 4 步進步獎章
幼童軍	1. 獲取金紫荊獎章；或 2. 獲取幼童軍高級歷奇章及活動徽章三級制其中 4 個徽章達中級或以上

童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獲取總領袖獎章；或 2. 獲取童軍高級獎章及以下任何一組專科徽章組合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甲、 8 個技能、2 個服務及 1 個教導 乙、 10 個技能、1 個服務及 1 個教導 丙、 12 個技能及 1 個服務或教導
深資童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獲取榮譽童軍獎章；或 2. 獲取深資童軍獎章及考獲榮譽童軍獎章中 2 個段章或 2 個其他獎章
樂行童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獲取貝登堡獎章；或 2. 完成樂行童軍獎章 8 項活動內其中 6 項

年度限制

就競逐獎項而提交之成績或資料，有如下年度限制：

童軍徽章 / 成績 - 競逐年度前 2 年內獲取

其他成績 / 事件 - 競逐年度前 1 年內獲取

註：用作提名競逐及成功獲取獎項之成績或資料，只可使用一次

提名程序

由所屬旅團領袖填寫提名表格，連同有關資料副本（如適用），於截止提名期前，逕交或郵寄南葵涌區童軍會（地址為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四字樓），也可傳真或電郵遞交（傳真號碼：2481 7445 / 電郵：skcdist@yahoo.com.hk）；表格收妥後將以電話或電郵回覆確認。所有遞交提名表格及資料副本，無論獲獎與否，均不獲發還。

評審準則

區傑出童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所屬支部助理區總監或其指派代理人 / 評審團審核提交資料，若同意推薦該項提名，可加簽後交專責小組； 2. 專責小組於覆核所有提交資料後，決定是否發出獎項
區總監嘉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所有獲取「區傑出童軍獎」之成員自動成為「區總監嘉許狀」候選人 2. 副區總監及助理區總監聯合評審，就候選人之童軍表現及在個人成就、貢獻、激勵、鬥志、勇氣等各方面作評分 3. 區總監審核得分最高前 5 名成員之整體表現，決定發出有關獎項（每年不多於 3 名）

獎項頒發

有關獎項將安排在每年舉行之南葵涌區童軍會週年晚宴上頒發。「區傑出童軍獎」之得獎者獲發獎狀乙張；「區總監嘉許狀」之得獎者除可獲獎狀乙張外，更可獲贈禮物現金券。

最終決定權

南葵涌區童軍會對獎項頒發有最終決定權，亦不會就獎項評審設立上訴機制，提名人或被提名人皆不得異議。

資料收集

所有就競逐獎項收集之個人資料，全部用於獎勵評審工作上，不會對外公開或作其他用途，於提名程序結束後由區會保存，並於適當時間銷毀，提名人或被提名人皆不得異議。

章則修改

本章則如有未盡善之處，本會得以隨時修改，提名人或被提名人皆不得異議。

二零一五年五月

- 完 -